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市华资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授信融资概况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华资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借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在办理时与深圳市华资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协商确定。（最终以深圳市华资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华资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